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单位	产品	产量						销量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部	发动机	49296	42688	15.48	127086	111709	13.77	40636	48718	-16.59	120360	120023	0.28
东安汽发	发动机	12930	17416	-25.76	42151	46378	-9.11	14025	14310	-1.98	47010	45044	4.36
	变速器	7603	3229	135.46	20694	6062	241.37	9368	3564	162.85	22061	9249	138.52
合计	发动机	62226	60104	3.53	169237	158087	7.05	54661	63028	-13.28	167370	165067	1.40
	变速器	7603	3229	135.46	20694	6062	241.37	9368	3564	162.85	22061	9249	138.52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44000844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0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的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第一季度发明专利取得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第一季度,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4838637号
发明名称:一种统一日志数据的分析方法
专利号:ZL 2017 1 1083549.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7日
专利权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1月21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4763536号
发明名称:一种无人机诱导停车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 0610208.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7月8日
专利权人:网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15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3.证书号:第4737788号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停车诱导方法、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19 1 0333306.3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4月24日
专利权人:网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15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75项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7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由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宁东供水水源工程及配水管网安全提升工程总承包(EPC)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招标人: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中标工程名称:宁东供水水源工程及配水管网安全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3,中标价格(人民币):249,125,921.52元。

4,中标单位:牵头人: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一:宁夏青龙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员二: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公司与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249,125,921.52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0.22%。

该项目的成交金额预计会对公司2022年至2024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与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待合同签订后,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招商证券原委派汤玮女士、俞新平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该项目已过持续督导期,但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现因俞新平先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招商证券指派孙坚先生自2022年4月1日起接替俞新平先生履行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等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孙坚先生和汤玮女士。

公司对俞新平先生在重组项目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附件:简历

孙坚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并参与桂林三金(002275)、信立泰(002294)、大华农(300186)、邦讯技术(300312)、惠伦晶体(300460)、千禾味业(603027)、晶瑞电材(300655)、中设股份(002883)等IPO项目,航天动力(600343)配股、惠伦晶体(300460)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63279698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孙丰
注册资本:18193.109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19日至******
经营范围: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18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7)。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8日(周五)15:00-17:00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因与公司重要会议时间冲突,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时间调整为2022年4月7日(周四)15:00-17:00举办。

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杜波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孟君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岚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保证交流效果,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6日(周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在业绩交流会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2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22年3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 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向全体董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员工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公司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孙斌、张有忠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孙斌、张有忠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9.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孙斌、张有忠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有利于保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与规范运行,且其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约束效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0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1.5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上市日期:2020年3月2日

注册地址: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烈

经营范围:在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姜山路1号生产:增塑剂,低碳脂肪胺(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醋酸酯(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二氧化硫;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728,692,734.36	1,675,654,229.15	1,832,163,07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5,686,156.59	142,533,492.22	197,552,36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579,102.26	127,101,759.43	163,256,54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7,410,432.37	825,180,090.69	682,646,598.47
总资产	1,900,222,280.53	1,106,130,773.05	1,087,366,851.0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19	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19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1.06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18.91	3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16.86	27.6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冯烈,董事孙斌、张有忠、陈晖,独立董事李伯耿、蒋平平、赵英敏。

2. 监事会构成公司

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顾海燕,监事崔元存、吴豪。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是:总经理冯烈,常务副总经理夏益忠,副总经理孙斌、孙琪,董事会秘书张有忠,财务总监章忠。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员工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公司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1.59%。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包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1人,包括:

1. 公司董事,但不包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关键岗位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夏益忠	副总经理	12.00	4.72%	0.08%
2	孙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4.72%	0.08%
3	孙琪	副总经理	12.00	4.72%	0.08%
4	章忠	财务总监	12.00	4.72%	0.08%
5	张有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	4.72%	0.0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106人)			194.00	76.38%	1.21%
合计共111人			254.00	100.00%	1.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上表中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9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9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7.8885元的50%,为每股13.9442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7.9036元的50%,为每股13.9518元。

七、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三年平均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实现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三年平均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实现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或2022-2023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较2018-2020年三年平均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对应解锁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扣非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反映了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业绩考核目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同时具有一定挑战性。指标设定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6,325.65万元、12,710.18万元、10,857.91万元,2018年至2020年三年平均为13,297.91万元。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6,000万元到30,000万元,其中2021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14,818.22万元,第四季度预计扣非净利润为11,181.78万元至13,181.78万元,2021年业绩增加主要系第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2021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低碳脂肪胺等产品价格同比涨幅较大,公司2021年业绩大幅增加,但2021年业绩不能代表公司历史年度的业绩平均水平。与此同时,随着原料价格波动,以及公司及同行业新建产能逐步投放,未来业绩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历史业绩亦存在过周期性波动。以2018年至2020年三年平均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考核第一年增长不低于35%,考核第二年增长不低于45%或2022-2023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较2018-2020年三年平均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业绩考核目标具有一定挑战性。因此,选取2018年至2020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平均值为业绩基数,以2022年及2023年为考核年度,保持业绩持续增长,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预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对于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相关要求,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